

CASE ANALYSIS OF CIVIL DISPUTE

IN AUDITING BUSINESS OF
ACCOUNTING FIRMS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 民事纠纷案例解析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编著

主编：李玉国

副主编：孟晓萌 胡文中 杨晨光 魏立

★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 以案辨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 民事纠纷案例解析

以案说法
以案释法
以案析法
以案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例解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5216-0705-5

I.①会... II.①北... III.①财务审计-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①D925.118.25②D92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55997号

责任编辑 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例解析

**KUAIJISHI SHIWUSUO SHENJI YEWU MINSHI JIUFEN ANLI
JIEXI**

编著/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9.5 字数/247千

版次/2019年12月第1版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705-5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委会

主 编：李玉国

副主编：孟晓萌 胡文中 杨晨光 魏立

委 员：李玉国 孟晓萌 胡文中 杨晨光

魏立 谭红旭 戚庆余 李昱

孙桂林 傅立亚 才帅童 孟丽红 张裕佳

序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自1993年7月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建会宗旨，充分履行职责，在行业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人才服务、对外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截至2018年底，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师事务所698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3067名，行业总收入达到165.78亿元。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快速增长无疑表明了行业的蓬勃发展。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速增长，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越来越多，不可避免地暴露出诸多的缺陷和问题，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的民事纠纷案件越来越多，近几年甚至出现激增的态势。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监管的日趋严格，致使因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引发的股民索赔案件大批量爆发。我国资本市场和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致使因会计师事务所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引发的债权人、投资人索赔案件与日俱增。

第二，在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件中，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赔偿范围之广、数额之巨大，远超国内一般会计师事务所的承受能力。这必然会使得会计师事务所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应对诉讼，无论法院最终是否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相应责任，都极大地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管理成本。民事诉讼爆发的趋势更将迫使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不停止接受某些特定高风险审计业务的委托，规模较小的事务所甚至可能因此无法继续经营，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的发展造成不良的冲击。

第三，显然，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还没有做好应对审计业务民事诉讼案件数量激增的形势。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法律风险意识淡薄，对诉讼案件数量激增这一局面、趋势没有足够的重视和正面的认识，甚至表现出不理解和抱怨。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件所涉及的法律规定不了解、不清楚。作为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感到难以应对诉讼，不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一贯注重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基于以上情况，协会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编写了此书。全书分为三个部分，通过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真实案例分析解读，让读者感同身受地认知审计业务民事纠纷和审计业务法律风险，让读者立足于司法审判实践的视角，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掌握民事诉讼的应对与策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衷心希望本书能够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法律风险意识，为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审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帮助，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民事纠纷的防范与应对上提供有效的理解、思路，以促进整个行业的长足、健康发展。

前言

在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的民事纠纷中，民事责任的类型主要包括基于委托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基于违反法律规定、会计准则或审慎义务的侵权责任。以往，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件较少，也不被社会公众和法律人士重视、关注。如今，随着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涌现出了越来越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的诉讼案件。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引发了大批量股民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众多投资人在投资失败而标的公司无力偿还投资款项时，把目标转向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行为存在瑕疵出具“不实报告”承担赔偿责任。此类案件中，投资人往往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投资失败的“深口袋”。在此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金融、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除了面对日益严格的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外，在民事诉讼案件中还作为直接责任人成为被告，越来越频繁地进入公众视野，并成为社会和法律的热点、焦点。

相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件数量的激增，显现出现有法律规范的滞后和不健全。虽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规定较多，如：《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是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业务产生的民事纠纷的专门法律规定却是少之又少，主要的仅在《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1]、《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2]，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

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号）两部司法解释中有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因审计业务产生民事纠纷的专门法律规定。其中，《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主要是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专门性规定，《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主要是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因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活动引发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专门性规定。

法律条文的缺少和滞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法律理解的不同，也造成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争议。本书特意选取已经生效的典型案例分析、研究，期望能够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析法，以案辨法，加强、加深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此外，在本书案例分析中，编者还将就争议问题及法律空白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观点，进行延伸理解、分析。同时，通过判例分析，一方面，可以给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活动提供经验教训，尤其了解司法实践对审计业务活动的认知和理解；另一方面，鉴于会计学与法学的学科独立性及专业性存在较大差异，也迫切需要给予会计师事务所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还应学会充分运用各类应诉策略及诉讼技巧，以便在审计业务民事诉讼中正确应对、减少损失。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例为研究对象，本书中的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是指审计业务合同纠纷、审计业务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侵权责任纠纷，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活动中与注册会计师或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及其他与审计业务本身无关的财产、人身权利义务纠纷。

其次，本书中所研究分析的案例，除一起审计业务合同纠纷为仲裁案件外，其余的案例均是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官方网站上公

公开发布的案件及裁判文书，涉及当事人名称、案件相关事实、裁判结果的，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的信息为依据。我们通过输入案由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关键词进行搜索，然后对搜索出的案例进行比对、比较，再筛选出典型案例作为本书案例分析的研究对象，优先选取的是近五年来的案例。本书案例分析着重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基本覆盖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两个专门司法解释中的全部主要条款。本书案例分析还就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法律空白和规定不明确问题的意见、认定进行了分析研讨，并归纳了不同的处理意见和认定，提出了我们的观点。

本书案例对应有【判决书字号】，以便读者查询案件裁判文书，详细了解案件事实和审理认定情况，也因为如此，本书每一个案例中的【基本案情】是概括、删减后的案件基本情况。每一个案例还对应有【典型意义】和【案件焦点】，明确提出本案例分析的意见和解析焦点。大部分案例的【案件焦点】项下的标题与其后的【案例解析】项下的标题一致，极少部分案例因对案件焦点的解析分有层次，两者标题略有不同。

最后，本书中分析的审计业务民事纠纷案例，分为审计业务委托合同纠纷和审计业务侵权责任纠纷。根据法律适用的不同，我们把审计业务侵权责任纠纷再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一般侵权责任纠纷，一类为特殊侵权责任纠纷。一般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是指适用《侵权责任法》《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审理的案件；特殊侵权案件是指适用《证券法》《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审理的案件（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本书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民事诉讼案例分析，但在证券虚假陈述特殊侵权案

例分析中，有极个别案例虽然没有列会计师事务所为当事人，但该案例对于涉及的同类问题和法律理解具有较为典型、普适的意义，故此仍列入本书案例分析中。在司法实践和案例统计中发现，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业务委托合同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很少，该类合同法律风险也较小。而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因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活动发生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越来越多，索赔的金额极其巨大，法律风险也较大。基于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发生的股东、投资者等起诉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侵权纠纷案件呈逐渐增多之势，涉及的赔偿金额也较大。针对上述情况，本书将所分析的案例划分为三大部分，并按照“特殊侵权纠纷案例分析”“一般侵权纠纷案例分析”“审计业务合同纠纷案例分析”的顺序进行排列。

[1]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章 特殊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 [【案例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与曹某荣、吴某稳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二】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管辖权异议纠纷案](#)
 - [【案例三】曾某某与甲会计师事务所、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四】朱某某与甲会计师事务所、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六】某会计师事务所、王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七】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八】袁某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九】何某某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追偿权纠纷案](#)
 - [【案例十】孙某某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一】陈某某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第二章 一般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 [【案例十二】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某会计师事务所、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三】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某会计师事务所、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四】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唐某某、成都市金堂路桥工程公司、成都市友鑫商贸中心（原名成都建海工程发展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五】戴某某与甲会计师事务所、乙会计师事务所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六】闻某慧与甲会计师事务所、武汉祥和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第三章 审计业务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 [【案例十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某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责任纠纷案](#)
 - [【案例十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某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责任纠纷强制执行异议案](#)
 - [【案例十九】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广东品艺灯饰有限公司与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一】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会计师事务所、乙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乙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案](#)
-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选）](#)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选）](#)
- [8.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1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选）](#)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第一章 特殊侵权纠纷案例分析

【案例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与曹某荣、吴某稳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裁判文书字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第147号

【典型意义】

本案例为2018年度社会较为关注的热点案件。该案例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关于揭露日法律规定的理解及其认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大小、承担方式的理解、认定等，具有较好的范例意义。

【案件焦点】

- 1.如何认定证券虚假陈述揭露日；
- 2.如何认定证券虚假陈述与交易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 3.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占比问题；
- 4.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直接责任人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方式。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7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告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大智慧2013年年报存在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同日，为大智慧出具审计报告的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某所）、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的几个关键时间节点过程图如下所示：



2017年，投资者曹某荣、吴某稳、石某、沈某（以下统称原告）据此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大智慧、某所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要求赔偿其在2014年3月以后买入大智慧股票的投资损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大智慧发布《2013年年度报告》日即2014年2月28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大智慧发布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日即2015年11月7日为揭露日，2016年1月12日为基准日。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大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曹某荣经济损失66,276.00元；二、大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某稳经济损失32,370.71元；三、大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石某经济损失88,436.52元；四、大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沈某经济损失65,049.51元；五、某所以对大智慧依本判决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大智慧和某所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2015年6月中旬至2015年8月，因证券市场去杠杆等多重因素影响，沪深股市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千股跌停、千股停牌，流动性缺失等异常情况，导致上证综指出现大幅下跌，包括大智慧股票在内的绝大部分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均大幅下跌，但大智慧股票在此期间前后最高点和最低点出现的时间和下跌的幅度与上证综指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总结案件的争议焦点有四点：1.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是否正确；2.案涉证券虚假陈述与投资者的交易损失之间有无因果关系；3.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占比是否正确；4.某所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审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终第147号民事判决书，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解析】

1.如何认定虚假陈述揭露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大智慧上诉理由中提出，本案揭露日应以上诉人公告《整改报告》之日为准。而法院认定揭露日是大智慧公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日，即2015年11月7日。

我们认为，一审法院对揭露日的认定是正确的。上海大智慧收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虽然都进行了网上公告，也都是对2013年年报涉及问题的处罚，但两份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不完全与本案审理内容相关。其中，大智慧公告的《整改报告》，是由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1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监管措施涉及的主要内容是大智慧在2013年年报中未充分披露软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等一些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而中国证监会（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处罚内容为大智慧2013年年报中通过提前确认软件销售收入、将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等收款作为软件销售所得、利用框架协议、改变年终奖的计算期间、倒签项目合作验收确认书、提前确认收购其他公司的购买日等多种方式，虚增公司当年的收入和利润等具体会计信息披露虚假的问题。由此可见，大智慧公告的《整改报告》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完全不同。而本案审理涉及的内容是上市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虚假陈述行为，并不是普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考虑到案件的虚假陈述揭露内容应与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高度一致性，揭露的方式和范围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揭示力度应足以引起市场内理性投资者的注意和警惕等因素，二审法院认定大智慧公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日，即2015年11月7日为揭露日。最终，大智慧关于揭露日的主张未得到二审法院的认可。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规定仅见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上述规定仅对虚假陈述揭露日作出了宽泛的定义和笼统的解释，但针对认定标准等具体问题却未加以明确规定。因此，由于现行法律规定中对于虚假陈述揭露日认定的基本原则、标准尚未细化，实务操作中因为案件情况各异、裁判观点不同，也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

根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第一，揭露必须达到全国范围内的传播；第二，存在多次揭露时应当以首次揭露的时间为揭露日；第三，揭

露应当以公开方式。具体到复杂的个案中，这些条件仍显得过于笼统，导致案件在审判中对揭露日的问题出现了很多争议。在揭露日认定标准的众多争议中最主要的争议是：虚假陈述揭露是否必须揭露具体、明确的虚假陈述内容。这一争议往往决定了法院是采纳《立案调查通知书》还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作为揭露日。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的意义在于，一方面，揭露日的认定直接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即投资者在哪一个时间段买入、卖出或持有证券符合索赔条件。另一方面，揭露日也直接影响了基准日和基准价，即投资者能够获得多少赔偿。因此，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往往是该类案件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之一。揭露日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中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但司法实务中对于其认定却缺乏统一的标准。各地区、各级别法院的认定标准各不相同、莫衷一是。

本案例中关于揭露日的争议有其特殊性，原因在于大智慧主张的揭露日是地方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该决定书的处罚内容与证监会出具的处罚内容并不一致。而本案审理的基础是证监会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与大智慧主张的地方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没有直接关联性。因此，本案中揭露日的争议相对容易辨别与处理。但从案例及分析中，我们仍可以得到以下意见，即证券虚假陈述揭露日认定标准的主要争议在于是否要明确具体。实务中，人民法院往往根据时间的首次性、发布范围的全国性、发布主体的权威性、市场反应的剧烈性等因素将《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告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行政处罚决定》公告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日、刑事判决生效日、媒体揭露报道日等日期作为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但至于最终采用哪个日期作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持不同认定标准的法院可能会作出不同的选择。

虚假陈述揭露是否必须揭露具体、明确的虚假陈述内容，是人民法院认定揭露日的重点考量因素，往往最终决定了法院是采纳《立案调查通知书》还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作为揭露日。在这里，必须提一下《立案调查通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区别。

一般情况下，《立案调查通知书》是针对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经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后向其下发的。《立案调查通知书》会载明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或可能实施虚假陈述，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而上市公司在公告其收到上述调查通知时，除公告调查通知内容外，也会公告其处于调查期间，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极少数情况下，也会出现仅提及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的笼统调查通知；或者载明了上市公司详细虚假陈述行为的详细调查通知两种特殊情形。《立案调查通知书》从客观上反映出上市公司处于被证监会调查的状态，但该上市公司是否最终构成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尚需等待证监会下发正式调查结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工作规则》，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会向上市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是建立在证监会已经就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调查完毕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基础上作出，会载明上市公司实施的具体的虚假陈述行为。除非证监会认定的虚假陈述行为发生了变化，否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虚假陈述行为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具体虚假陈述行为是完全一致的。一般情况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至少会早于处罚决定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公布。根据揭露日的首次性定义，在事先告知与处罚决定之间，法院会采纳发布时间在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作为揭露日。通过前述分析，《立案调查通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区别显而易见。在通常情况下，《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都会公布上市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的详细行为以及处罚的具体措施。而在《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公告的信息则